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07-00292	分类:	国土资源、能源、土地;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07年09月27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通化市等25个市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及年税额标准的批复(吉政函〔2007〕121号)		
发文字号:	吉政函〔2007〕121号	发布日期:	2007年09月27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通化市等25个市县 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及年税额标准的批复

吉政函〔2007〕121号

通化市、榆树市、德惠市、农安县、九台市、公主岭市、双辽市、梨树县、伊通县、辽源市、东丰县、东辽县、辉南县、延吉市、图们市、敦化市、龙井市、珲春市、和龙市、汪清县、安图县、乾安县、扶余县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理委员会，松原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们报来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及年税额标准的请示收悉。经省地方税务局、省财政厅审核，符合《吉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》中的政策规定，同意各地所确定的土地等级及年税额标准。现将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土地等级及年税额标准印发给你们，自200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。

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